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胤敦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聲請之完整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